版本号：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颁 布 令

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在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地予以控制，防止环境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事故控制，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北京市环保局、顺义区环保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部门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在短时间内使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事件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保障措施等基本要求和程序的纲领性文件，是应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本。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即日起正式发布，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执行。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批准人：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3

1.4 事件分级.....3

1.5 工作原则.....3

1.6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体系.....4

2 企业概况7

2.1 企业基本情况.....7

2.2 主要原辅材料.....7

2.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分析.....8

3 应急组织与指挥9

3.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9

3.2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职责.....9

3.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12

3.4 外部指挥与协调.....13

3.5 外部救援.....13

3.6 社会救援报警电话.....13

4 预防与预警14

4.1 环境风险源.....14

4.2 风险源监控.....14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5

4.4 预警.....15

5 应急处置20

5.1 应急响应.....20

5.2 信息报告和通报.....23
5.3 应急监测.....24
5.4 应急处置.....24
5.6 安全防护.....33
6 应急终止36
6.1 应急终止条件.....36
6.2 应急终止程序.....36
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36
7 后期处置38
7.1 善后处置.....38
7.2 评估与总结.....38
8 应急保障39
8.1 人力资源保障.....39
8.2 财力保障.....39
8.3 装备物资保障.....39
8.4 医疗卫生保障.....39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39
8.6 科学技术保障.....40
9 监督管理41
9.1 宣教培训.....41
9.2 预案演练.....42
9.3 责任与奖惩.....44
10 附则46
10.1 名词术语.....46
10.2 修订情况.....46
10.3 预案解释与实施.....47
附件 1 应急组织联系方式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实现迅速、有序、高效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损失和影响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第一，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同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本预案的实施，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的保护员工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1.2 编制依据

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其他文件如下：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5.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生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版；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2011.10.17 实施；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2013.10.25 实施；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1 .8 起实施；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15.6.5 施行；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3.1 施行；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4）《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7）《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0）《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1）《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GBZ/T223-2009）；

（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13）《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14）《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限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所有区域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包括生产车间、涂料室、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发生或由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故。

本预案所述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1.4 事件分级

事故等级	事故条件
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发生火灾、爆炸、危废或化学品泄漏、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突发环境事件，其环境影响超出本公司的处置能力范围，或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或因污染造成人员伤亡的
较大环境事件（Ⅱ级）	发生火灾、爆炸、危废或化学品泄漏、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突发环境事件，其环境影响范围超出部门，需调动其他部门资源的，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一般环境事件（Ⅲ级）	发生火灾、爆炸、危废或化学品泄漏、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突发环境事件，其环境影响可立即消除的，影响范围在部门内

1.5 工作原则

本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以人为本，保护环境**　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把保障公司员工及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保障预防、防治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作为本预案的主要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本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实行由总经理负责，各车间分级管理，协调作战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重大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应对各类环境污染事件的综合素质。

(6) **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与周边单位及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有效防范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

1.6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体系

1.6.1 编制程序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演习等，其编制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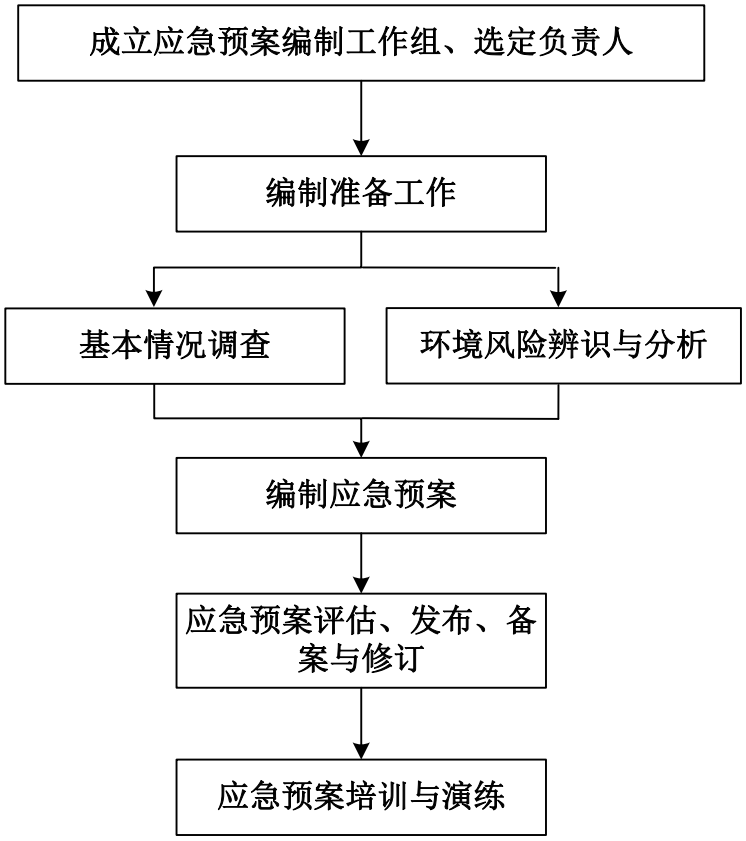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6.2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1) 内部应急预案说明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而成。

本应急预案体系是建立在风险评估的工作基础上，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企业内部相关预案，通过全面系统识别分析本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主要事件、次生衍生事件和相关保障工作范畴，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确保应急预案全面覆盖主要风险和重点区域。

(2) 外部应急预案说明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北京市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此预案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因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且环境污染成为主要灾害、应由环保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是针对北京市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善后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

《顺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顺义辖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需要由顺义区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应急结合《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外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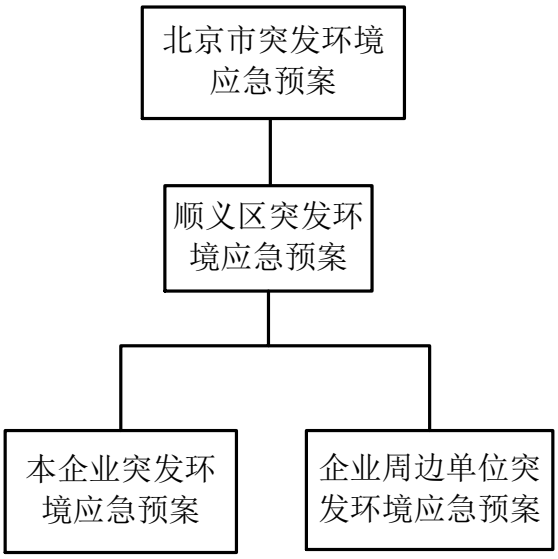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外部应急关系图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是由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由国家工商局授权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于2002年10月18日成立，中韩双方各占50%股权，合资期限30年。北京现代目前注册资本为12.19亿美元，累计总投资已达31亿美元。

二工厂年产 25 万辆乘用车。

2.2 主要原辅材料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主要产品汽车电泳涂装件和包装件，年生产量分别为 35 万件和 900 万件。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和锅炉运行过程中。其中生产汽车电泳涂装件的主要原料为涂料、脱脂剂、磷化剂、表面调整剂等，包装件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泡沫、纸箱、木材和塑料袋。废水处理使用的药剂包括硫酸铝、氢氧化钠和凝聚剂以及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清管剂。

北京现代第一生产厂区，现有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3-2。

表 2-2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需要量（t）	最大存储量（t）
1	电泳涂料	2160.66	4.054
2	中涂涂料	489.67	12.8
3	面漆	451.54	12.48
4	罩光漆	454.85	5.85
5	006#清洗剂	127.027	1.6
6	0840#清洗剂	161.523	1.6
7	脱脂剂	152.52	7
8	表调剂	13.25	2
9	磷化剂	293.73	7

10	密封胶、车底胶	955.56	5
11	焊接用胶	/	11
12	汽油（m^3）	1205	90
13	柴油	/	34
14	机油	204	7

2.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根据历史上同类型企业或涉及相同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验教训，从企业储存物料危险性（可燃性、有毒有害性）、工艺过程危险性、环境风险因素的识别结果分析，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表所示。

表 2-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假设分析

序号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最坏情景
1	火灾、爆炸事故	涂料、柴油、汽油等易燃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遇明火等达到燃爆条件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等气体直接排入大气，污染周边空气环境。燃气泄漏、设备老化、故障引起的燃气锅炉爆炸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排入大气，污染周边空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含化学品废水没有回收处理进入下水井或漫出厂界外，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或超出厂区内污水处理能力超标进入市政系统，影响市政出水水质，进而影响地表水体。
2	泄漏事故	涂料等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浓度过量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且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停电停水或员工违规操作导致酸、碱雾、有机废气浓度过量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且超标排放至厂房外，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及下风向附近敏感点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失灵、停电停水或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生产废水水质不达标进入市政系统，影响林河工业园区污水厂出水水质进而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4	违法排污事故	废漆渣、废油脂，废漆桶、废溶剂桶；污水处理污泥、涂装及前处理废液、废渣等危废不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违法倾倒丢弃，将污染土壤、水体和大气。
5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如闪电、雷鸣等极端天气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3 应急组织与指挥

3.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情况建立起以副总经理为总指挥的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机构主要由应急救援总指挥负责总体救援事宜的安排，当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负责，在发生较大事故时要及时与顺义区环保局、消防队、安监局等部门联系。具体人员设置见下表 ：

应急组织体系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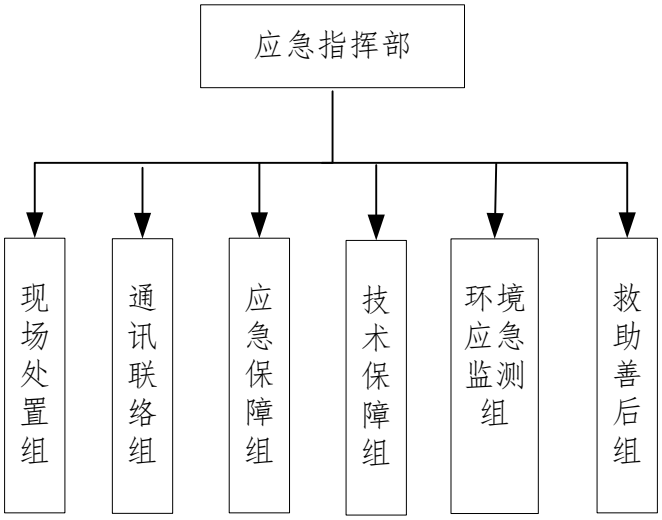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3.2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职责

3.2.1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总指挥：组织指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与环保、安监、消防等政府部门联系、沟通，并指挥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员：负责总指挥命令的执行，协助总指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反馈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

（3）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4）负责向当地政府应急办汇报、求助，并按应急办的指令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5）及时向属地环保局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外部联动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围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6）指导公司各部门、单位应急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7）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督促、协助现场工人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8）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9）事故发生时，通过广播系统，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材料。

（10）协调事故现场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故调查、经验总结。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围企业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

（11）当事件有扩大趋势，负责及时上报给所在区域政府及周边敏感点居民，并请求相关部门的支援；

（12）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的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

（13）公司环境事件应急分级为车间级、企业级、社会级，相应的指挥权限为车间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

3.2.2 现场处置组职责

在组长的带领下查清事故情况，现场应急监测，采取紧急措施，完成事故处置及人员救援任务。

（1）按照预案制定的程序，针对事态发展制定现场应急方案，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蔓延；

（2）负责应急抢险组织与协调；

（3）收集现场信息，组织排查并切断污染源；

（4）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5）雨排水系统的切断阻隔；

（6）事故泄漏废液的妥善收集处置；

（7）事故水的引流堵漏；

（8）事故现场环境安全指标的检测与协调；

（9）事故抢险现场应保证至少 1 人专职安全观察，及时告知抢险人员事故危险进展及人员撤离必要；

（10）事故产生的废弃物合规善后处置。

3.2.3 应急保障组职责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堵漏等有关物资的及时供应；

（2）负责应急现场通信联络、对外联系、特种设备、车辆、道路抢修和运输保障工作；

（3）负责对外联系，协调、配合外部单位开展工作，如信息收集、外部消防求援、外部医疗求援、信息报告等；

（4）应急现场的警戒、人员疏散、撤离、治安保卫；

（5）应急现场伤员的紧急撤离与简单救护；

（6）企业常备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保障；

（7）救援互助协议单位的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

3.2.4 救助善后组职责

（1）转移伤员至安全区域，并对伤员进行紧急处理。

（2）必要时向指挥部申请请求外部 120 支援。

（3）护送伤员到相应医院抢救，并向指挥部随时报告伤员病情变化情况。

（4）负责事故的原因调查和企业损失统计，组织事故分析会议以及事故总结上报。

3.2.5 通讯联络组

（1）负责对内与对外的通讯联系，保证上下级及不同职责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2）负责向邻近单位通报事故，联系组织周围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3）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4）编制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受记者采访，管理采访的中外记者；

（5）收集、跟踪舆论，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

（6） 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3.2.6 技术保障组

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技术保障工作，提供设备、工艺、动力站、配电参数等，辅助抢险救灾。

3.2.7 环境应急监测组

（1）负责配合外部机构进行事故现场的污染物控制、监测、分析工作。

（2）在应急响应行动中，配合应急处置组，按现场指挥的要求，对污染场所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

（3）监督检查应急响应行动中环保处理措施的落实和保障。

3.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企业厂界外，本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

顺义区人民政府、环保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环保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本企业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

3.4 外部指挥与协调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联络，建立与北京市环保局、顺义区安监局、顺义区公安消防队、顺义区环保局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3.5 外部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在自身救援条件受限，无力控制事故现场时，应邀请组织外部专家成立应急专家组援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援助，由政府部门来协调政府救援力量。

3.6 社会救援报警电话

表 3-1 外部应急救援单位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系电话
1	报警电话	110
2	火警电话	119
3	急救中心	120
4	环境应急电话	12369
5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	010-69443080
6	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	010-69428152
7	北京市顺义区安监局	010-69443437
8	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支队	010-80485119

4 预防与预警

4.1 环境风险源

根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环境风险评估》第 4 章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总结出企业潜在环境风险单元见表 4-1。

表 4-1 潜在风险单元识别结果

序号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最坏情景
1	火灾、爆炸事故	涂料、柴油、汽油等易燃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遇明火等达到燃爆条件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等气体直接排入大气，污染周边空气环境。燃气泄漏、设备老化、故障引起的燃气锅炉爆炸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排入大气，污染周边空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含化学品废水没有回收处理进入下水井或漫出厂界外，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或超出厂区内污水处理能力超标进入市政系统，影响市政出水水质，进而影响地表水体。
2	泄漏事故	涂料等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浓度过量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且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停电停水或员工违规操作导致酸、碱雾、有机废气浓度过量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且超标排放至厂房外，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及下风向附近敏感点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失灵、停电停水或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生产废水水质不达标进入市政系统，影响林河工业园区污水厂出水水质进而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4	违法排污事故	废漆渣、废油脂，废漆桶、废溶剂桶；污水处理污泥、涂装及前处理废液、废渣等危废不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违法倾倒丢弃，将污染土壤、水体和大气。
5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如闪电、雷鸣等极端天气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4.2 风险源监控

依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企业对于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具体监控措施如下：

依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了员工对各风险单元的人工监控职责。如：每周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检查，车间每周一次

安全自查，车间机、电、仪、检修等专业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及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防止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继续扩大，并尽可能的排除险情，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公司编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此外企业在各主要车间设有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贴有灭火器使用方法、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提醒以及危险标识等。

企业现有制度大多为安全生产方面，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尚不齐全。环境管理不够完善，环保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企业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企业生产和储存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各级责任制落实，严格环境风险源的控制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隐患的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监督落实措施，并且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

企业还需制定更为详细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风险单元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各风险单元中应急物资的充足和合理性，保证各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此外企业还应：

（1）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员工的误操作、违规操作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2）企业安排工作人员对风险单元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3）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4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为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进行监控，针对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应急监控系统，对重要设备的运行状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了适时监控。

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全厂范围的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分析有可能发生的突发

性环境事件，根据本公司应急能力，对重点排污口和风险项目安排预防性例行监测。另外结合污染源调查、环境风险排查、日常环保运行管理、环保专项现场检查等环节，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环境事件预防性监测要求。

4.4.1 预警条件

建立预警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可控范围、可控能力，设置预警级别，明确发布预警信息的条件、程序、内容要求和责任人。明确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的条件和责任人。

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在关键岗位、重点工段或可能影响环境风险受体方向的厂界处设置了监控装置，实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快速、及时、准确地收集和报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和辅助。本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条件来设置发布预警：

1) 气象、国土等部门发布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地质灾害预警时；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或污染处理设施出现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4) 其他认为需要设置预警的情况。

4.4.2 预警分级

针对是否会发生事件、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本预案预警级别为三级预警：蓝色预警（车间级）、黄色预警（公司级）、橙色预警（社会级）。

蓝色预警：气相部门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其它预警信息时；

黄色预警：事件影响不仅限于公司生产区，原辅料库、使用化学品的区域、化学品装卸区、油库、危废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等可能触发警报，但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在企业的可控范围内即可消除，不超越边界。如发生：由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企业应急小组及时发现，影响范围未超越厂界，未有人员死亡；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现象，及时停止

作业或启动应急电源设备等，待设备回复正常后使用。将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事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不超越厂界。

橙色预警：公司发生了安全事故，有较大可能引发环境事故，事故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能力，有可能发生（如发生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燃烧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废气处理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现象、或雨排水系统故障，雨水截止阀未能及时关闭，导致事故废水排入河道，受到污染），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付，或必要时需要社会力量给予援助，后果严重，事故造成了较大影响和损失。

当公司受到外部环境风险威胁时，视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对照上述各级预警的定义范围做出预警活动。

蓝色预警：厂区周边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故，事故尚未影响到本公司厂界区域；

黄色预警：厂区周边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影响到本公司厂界区域。

橙色预警：厂区周边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时间短、后果严重，即将对本厂产生较大影响。

4.4.3 预警启动

当班人员或巡视人员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立即报告部门领导或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情况、事件损失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总指挥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表 4-2 预警预设启动条件及相应措施

预警级别	预警预设启动条件	相应措施
蓝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其它预警信息时； 2.邻近厂区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件，但事件尚未影响到本公司厂界区域。	现场人员重点关注，保持与应急领导小组的联系。
黄色预警	1. 事件影响不仅限于公司生产区，原辅料库、使	立即汇报至应急领导小组，应急

	用化学品的区域、化学品装卸区、油库、危废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可能触发警报，但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在企业的可控范围内即可消除，不超越边界。如发生：由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企业应急小组及时发现，影响范围未超越厂界，未有人员死亡；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现象，及时停止作业或启动应急电源设备等，待设备回复正常后使用。将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事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不超越厂界。事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不超越厂界。已引起警铃报警，或有人工启动消防按钮，手动报警时； 2.邻近厂区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件，事件即将影响到本公司厂界区域，且有扩大趋势。	救援响应指挥部负责指挥，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区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等应急救援。如发生人员死亡事件，立即通知（区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等）协助应急救援。
橙色预警	1. 公司发生了安全事故，有较大可能引发环境事故，事故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能力，有可能发生（如发生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燃烧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废气处理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现象、或雨排水系统故障，雨水截止阀未能及时关闭，导致事故废水排入河道，受到污染），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付，或必要时需要社会力量给予援助，后果严重，事故造成了较大影响和损失。 2.邻近厂区发生火灾、危化品泄漏等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时间短、后果严重，即将对本厂产生较大影响。	立即汇报至应急组织指挥部，由应急组织指挥部负责指挥，通知相关机构（区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等）协助应急救援。

4.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等级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在现场人员经巡查，认为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的前提下，报告应急指挥部机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确认后，提出调整预警等级或预警解除的意见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会同指挥部其他负责人，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确认调整预警等级或预警解除信息并发布。

橙色预警时，由机构负责人发布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的信息；黄色和蓝色预警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的信息。

（1）发生橙色预警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警，应急指挥部应立刻报告给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员伤亡或大量化学品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等危机周边企业、人员的紧急情况，直接报告给区环境、

安全等有关部门，并通知周边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紧急情况彻底控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2）发生黄色预警时，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应部门采取措施。若事态进一步扩大，直接调整预警级别，由应急指挥部按照橙色预警进行处置。

（3）发生蓝色预警时，由机构负责人直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消除危险，并报告给应急指挥部。若事态扩大，直接调整为高一级的预警。

（4）如一个月内连续发生同类事故事件，则其等级升级。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

5.1.1 应急预案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件后，立即派相关人员快速去现场核实，当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处理妥当，或者事故已经超过当班人员处理能力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经确认是已经发生的火灾、爆炸、化学物质的泄漏等，一人或者多人受伤且需要立即对其进行撤离救援的；
- 一人或者多人被困在事故发生区域的，需要立即进行撤离救援的；
- 周围工厂发生的火灾/爆炸/烟雾/毒性泄漏，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

5.1.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事件、可控性，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类型、启动条件及对应的响应分级，启动应急响应，明确上报部门，见表 5-1。

无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可当场消灭控制的突发事件，无需启动应急。发事件，无需启动应急。

表 5-1 事件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事件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指挥机构分级	预案体系分级	上报部门
III 级	事件影响仅限于在公司生产区发生，如公司生产区，原辅料库、使用涂料、油类等的区域、涂料装卸区、油库、危废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影响到周边设施或建筑，如原辅料库、辅助仓库、柴油储罐区、危废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化学品装卸区等，且事件造成的损失很小。公司应急小组可控，不需要消防队支持和/或进行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组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II 级	事件影响不仅限于公司生产区，公司生产区，原辅料库、使用涂料、油类等的区域、化学品装卸区、油库、危废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等可能触发警报，但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在企业的可控范围内即可消除，不超越边界。如发生：由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企业应急小组及时发现，影响范围未超越厂界，未有人员死亡；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现象，及时停止作业或启动应急电源设备等，待设备回复正常后使用。将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事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不超越厂界，不需要消防队支持和/或进行人员疏散。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	公司应急指挥部
I 级	事故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能力，有可能发生（如发生涂料、油类等泄漏引起的燃烧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废气处理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现象；或雨排水系统故障，雨水截止阀未能及时关闭，导致事故废水排入河道，受到污染），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付，或必要时需要社会力量给予援助，后果严重，事故造成了较大影响和损失。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应对措施	上级部门：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市环保局

5.1.3 指挥与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件报告，对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响应分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发展趋势和处置状况，准确下达指令，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当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应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一级政府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指挥，同时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职责应依据上级安排进行及时调整，协作配合进行应急救援：由应急指挥部企业负责人统一接受上级命令，配合上一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小组组长负责工作任务的协调分配，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

公司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各响应级别的指挥与协调权限，如下表所示。

表 5-3 指挥与协调权限

响应级别	响应负责人	指挥协调权限
III级（蓝色预警响应）	车间负责人（部门领导或副总指挥）	现场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和报告
II级（黄色预警响应）	企业负责人（总指挥）	现场应急处置、周边通报、事故调查和报告
I级（橙色预警响应）	上级部门负责人	上级部门接管应急救援工作，本部配合救援

5.1.4 响应程序

当公司发生危险目标物料轻微泄漏或火灾初期等较小事故，达到 III 级（蓝色）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 III 级（蓝色）预警，现场紧急处置并密切注意泄漏或火灾等事故发展态势。

当物料泄漏或火灾态势较为严重达到 II 级（黄色）、I 级（橙色）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宣布事故处理应急指挥组的组成，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指挥组安排各应急响应小组及相关部门各就各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当判断公司抢险、抢救、抢修力量不足时，或事故可能危及周边企业等环境时，应急指挥组必须：立即通知周围居民、相邻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向专业的抢险救援部门（消防队、医院等）请求支援，以利于政府

相关部门组织政府、社会力量投入救援工作或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全面展开救援工作。

5.2 信息报告和通报

5.2.1 内部接警与上报

企业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应急领导指挥部成员，应急领导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各司其责，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破坏事件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现场人员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立即组织现场进行调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3) 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5) 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5.2.2 对外信息报告与通报

企业外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负责人，要掌握最坏情况下可能影响范围内环境状况和单位、人群分布及通讯方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

间向顺义区环保局报告，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区域及人员通报，如相邻的企业、居民等。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向顺义区环保局和顺义区人民政府报告。

5.3 应急监测

事故发生后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应急监测。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进行应急监测。监测内容分观察监测及采样监测，主要内容为：观察污染物物质种类、排放量、扩散方向，而后判定事故需要采样监测的因子。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应急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应急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类别	事故点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危化品储存	厂区周围敏感点布设（根据事故大小及影响范围而定）。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涉及的事故污染物
地表水	周边水体	雨水排口设置监测点 1 个，污染入河口设置断面 1 个。	采样 1 次/30min；1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	涉及的事故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地下水、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事发后将委托属地环保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由于属地环保局不能与我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故在此简单列述应急监测的基本原则，事发后由属地环保监测站进行检测。

5.4 应急处置

5.4.1 危化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1）易燃、腐蚀液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电源，避免中毒和受到灼伤，然后使用泄漏应急处理物资擦拭和吸收。公司危化品储罐设有围堰，大量泄漏时在利用沙袋将堵住附近区域雨污水口后撤离，等待应急救

援人员处置。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立即确认关闭公司雨水、污水总排口，应立即关闭废水总排口，防止对废水处理站产生冲击，影响出水水质，待检测处理达标后排放。。

2）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3）易燃液体类火灾首先应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火灾蔓延的途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设置围堰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

4）遇湿易燃物品火灾，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

5）腐蚀品的火灾，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先采取措施设置堵截围堰后，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可用水和干粉灭火器扑救

5.4.2 固体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

1）如发生固体危废泄漏，则应及时清扫收集并盛装于专用储存容器或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危废库房内。

2）如地上有少量残留，则应及时用水冲洗，并尽量确保不进入雨水系统，如必须进入雨水系统，则应事先确保雨排口关闭，清洗干净后应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分析雨排口水质指标，确保达标后排放，若超标应将雨排口的水打回污水处理站处理。

5.4.3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

5.4.3.1 火警处置

1）现场报警：员工应熟悉火灾报警设施，发现有着火情况发生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区域现场指挥，并触响火灾警铃发出火灾警报。

2）值班室收到报警：消防控制室值班保安在接到控制柜火灾警报后，立即通知厂区巡逻保安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火灾确认，如确为火灾报警，立即启动火灾警铃发出火灾警报。

3）事故区域及受影响区域的员工在收到火灾警报时立即停下工作，如可能则紧急停下设备，立即章节有序进行逃生疏散至紧急集合点。

4）总指挥应立即通知公司应急反应组织成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4.3.2 火灾处置

1）一旦着火，发现人要大声呼喊“救火”，并立即拨打厂内 24 小时应急救援电话，报告着火地点、起火部位、燃烧部位、燃烧物品、着火状况，确认是否成灾。

2）在现场的义务消防员要迅速戴好防护器具，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部位，判断火灾发展情况，及时切断电源、转移周边可燃物体。

3）确认火灾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应指令：

①通讯联络组立即拨打“119”电话求援。

②安全救护组应立即做好救护伤员的准备，如有受伤人员及时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并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同时拨打医疗求援机构拨打“120” 电话前来救护。

③疏散该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并确保交通畅通。

4）应急处置组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数量、火势蔓延方向、燃烧速度、可能燃烧的范围做出正确的判断，集中灭火力量在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进行扑救以控制火势蔓延。

①当建筑物一端起火向另一端蔓延时，可以从中间适当部位控制；中间起火时，应从两侧控制，以下风方向为主；楼层火灾时，应从上下控制，以上层为主。

②管道起火时，要迅速关闭阀门，以断绝起源；堵塞漏洞，防止气体扩散，同时要保护受火灾威胁的生产装置、设备等。

③起火后若不能迅速扑灭火情，应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首先应疏散和保护好有爆炸危险的物品。不易疏散和保护时，要采取冷却措施，防止受热膨胀爆裂或起火爆炸。

5）现场处置的对策：

①消灭飞火：要组织人力监视火场周围的建筑物上、露天堆垛上的未烬飞火，

并予及时扑灭，防止造成新的火点。

②疏散物资：安排人力和设备，将受到火势威胁的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以减少火灾损失，组织火势的蔓延。

③注意安全：疏散物资时，要特别注意安全，防止人员伤亡。

④积极抢救被困人员：人员集中的场所发生火灾，要组织强壮人员，并由熟悉情况的人员做向导，积极寻找和抢救被火势围困的人员。

6）电气设备着火，应立即切断电气设备电源，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7）变压器、油开关等注油设备着火，应使用泡沫灭火器或干沙进行灭火。

5.4.4 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查明判断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建筑结构的破坏情况；能否引起二次爆炸；爆炸物品的种类、性质、存量；爆炸的具体部位、燃烧时间及火势蔓延主要方向；火场周围地理环境情况、消防水源位置和储量等。

2）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接近着火点喷水灭火或喷射火源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防止可能发生的二次爆炸。

3）通过检测，划定警戒区域,疏散警戒区内的人员，以及着火区域周围的爆炸物品。要消除警戒区域内一切火源，不能使用非防爆型电器，注意防止产生静电，在区域内可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照明设备要保证安全距离，形成一个安全隔离区域。

4）灭火人员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尽量利用现场现成的掩蔽体(墙角、土坡、坑洼等)设置水枪阵地，尽量采用卧姿或匍匐等低姿射水。

5）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110”请求支援。

6）现场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灭火人员看到或听到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7）爆炸后发生的火灾事故，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方法进行处置。

5.4.5 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

（1）救援小组进入事故现场快速判断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在事故废水可能影响到的区域设置围堰，避免事故废水外溢。

（2）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利用沙袋等应急物资堵住附近雨水口，关闭公司雨水、污水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排水系统及市政污水管网。

（3）应势利导或采用水泵将事故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将事故废水泵入厂区的废水处理站。

（4）若产生的事故废水量较大，暂停生产工序中产生废水环节，利用防爆泵将事故废水送入废水处理站。

（5）现场事故处置结束后，将收集的事故废水分批打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5.4.6 大气污染的应急处置

（**1**）环保治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

1）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出现不足时，由主管部门通知生产车间立即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障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

2）当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时，主管部门应停止废气排放，立即启用备用设备进行处理并按废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3）污染治理设施和备用设备同时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停止排放废气，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并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应急总指挥应于 30 min 内将相关情况报告区环保局、市环保局，情况紧急时应于 15 min 内向上级汇报。

4）空气异常程度较轻时，现场值班人员穿戴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具后，尽可能留在事发地附近(上风向安全处)，以便能够带领部门主管达到事发现场。

5）空气异常程度较严重时，现场值班人员通报事故后应立即远离该区域，向上风向撤离，同时通知现场人员撤离，所有人员按指定逃生路线撤离至安全集合点。

6）部门主管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查明伤亡情况和设备损坏情况。

7）部门主管根据初步判断，在能力范围内进行处置，控制污染区扩大，并进行污染区管制，必要时立即进行人员疏散。

（**2**）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

1）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电源，保持通风，并按照危险程度通知临近建筑内外人员撤离至上风区，可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控制处理。

2）易燃、腐蚀液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电源，避免中毒和受到灼伤，然后使用泄漏应急处理物资擦拭和吸收。大量泄漏时在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堵截在围堰内，并利用沙袋将堵住附近区域雨污水口后撤离，等待应急救援人员处置。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关闭公司雨水、污水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排水系统及市政污水管网。

3）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易燃易爆气体类火灾，首先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电源，保证通风，起火初期首先尝试控制气体泄漏，如无法控制气体泄漏，可尝试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火焰消失后使用消防水对周边环境降温至室温以免气体重新燃烧或爆炸，否则必须让其保持稳定燃烧，避免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火源发生爆炸。

5）易燃液体类火灾首先应佩戴应急个人防护用具，切断火灾蔓延的途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设置围堰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

6）遇湿易燃物品火灾，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

7）腐蚀品的火灾，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先采取措施设置堵截围堰后，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8）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可用水和干粉灭火器扑救。

5.4.7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检测、抢险、救援人员进入有毒区域必须事先了解有毒区域的地形、建筑物分布，有无燃烧爆炸的危险，泄漏物料的大致数量和浓度，选择合适的防毒用品，必要时穿好防化服。

（2）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互相照应。每组人员中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作为监护人，各负责人应用通讯工具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3）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

5.4.8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发生事故的部门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组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2）指挥组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命令事故发生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3）应急保障组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

（4）应急处置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5.4.9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如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组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3）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中心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

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信息通讯组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5.4.10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5.4.10.1 撤离和疏散组织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由救助善后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救助善后组组长不在现场，则应由指挥中心指定专人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5.4.10.2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应急保障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中心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奔跑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5.4.10.3 撤离路线

现场处置组应将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中心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气体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

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厂内员工能从容撤离灾区，应急保障组负责人要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厂内疏散路线，员工按照指示迅速撤

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

5.4.10.4 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通过现场技术专家的判断，若环境事件将会威胁到周围企业和居民，现场指挥中心应立即将现场情况如实上报属地区政府和环保局，由政府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属地区政府和环保局可根据现场专家组对事件情况的预测，对周围企业和居民进行疏散。

应急指挥中心应安排专人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周边居民进行疏散，向事件的上风向撤离，不可穿过污染区，撤离到隔离区范围外的指定地点。

疏散完毕后，由专人进行检查，并对疏散至疏散点的居民进行点名登记，保证全部人员都疏散完毕。

5.4.10.5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中心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5.4.10.6 受伤人员救护、救治

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中毒患者应迅速脱离现场，防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将中毒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松开扎紧的衣服，脱去被污染的衣裤，防止散发毒气再吸入，并注意保暖，仔细检查病人的病情。在搬运过程中，要注意冷静，注意安全。及时到医院就诊后，由医师根据病情进行中毒分级。

（1）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1）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就地进行心肺复苏术，首先要得到呼吸道畅通，然后再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具体方法：

a.人工呼吸。采取口对口式人工呼吸，方法：抢救者用手捏住患者的鼻孔，以每分钟 16-20 次的速度向患者口中吹气。

b.按压术。针对心跳骤停者，方法：患者平躺在硬地上或木板床上，抢救者用双手挤压患者胸骨下端略靠左方，每分钟挤压 60-70 次，挤压时不要用力过猛，防肋骨骨折，心跳恢复的可靠指征是颈动脉或股动脉搏动恢复，血压复升，听诊有心音。

c.除立即作心脏胸外挤压术外，同时做人工呼吸、输氧、心内注射三联针（肾上腺素、异丙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和碳酸轻钠注射液并输液、升压、纠正、酸中毒，为保护脑细胞，用脱水和低温冬眠疗法及脑细胞代谢促进剂。

2）对生命体征不稳定的重度中毒和复苏后的患者，应积极维持生命体征的稳定。

a.即吸氧，观察患者呼吸、脉搏、血压以及有无昏迷、惊厥；

b.必要时可用呼吸兴奋剂；

c.喉头梗阻或水肿时行切开气管术；

d.休克者：如血压降低（低于 80/50mmHg）时，应立即采取患者平卧位，头低脚高，吸氧、输液、补充电解质，纠正酸中毒，注射去甲肾上腺素提升血压；

e.昏迷者：应首先检查患者的呼吸、循环血压情况并给予相应处理，如有躁动、惊厥、抽搐等应用镇静剂。

3）对中度中毒以上患者应积极送入医院进一步治疗。

4）对于烧伤或灼伤的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提供受伤人员的信息

1）受伤人员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资料）；

2）所接触毒物的名称、接触的时间、毒物浓度及现场抢救情况；

3）接触的有毒物质理化性质、中毒机理，临床表现、诊断标准及治疗方案；

4）必要时提供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以便请求及时救援。

5.6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进入到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做好个人防护。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应急救援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救援完成后，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救援抢险的决定，

若接撤离命令后，应急救援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不进入污染区域的人员配置防毒面具、穿防护服。

注：在火灾现场禁止使用能打出火花的工具，禁止使用非防爆照明工具及非防爆通信联络工具；在有高温、火焰和烟雾的情况下，要尽量保持低体位逼近火源。

（3）现场指挥部应采取询问和现场侦检的方法，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波及的范围、潜在的险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并判断是否需要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支持部门积极调备相应的应急防护用品，保证用品充足供应。

（4）在保证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控制险情的发展，救护组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监护，一旦有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时，应设法指挥和帮助抢险救援人员沿安全路线撤离。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现场指挥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5.3 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的防范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应急监测，确认原生灾害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二是对原生灾害的合理处置，减少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三是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受影响的人群及水体。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起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2 应急终止程序

当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终止程序。

(1) 通讯联络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并向应急总指挥报告终止抢险；

(2) 应急总指挥宣布厂区级应急结束，并向环境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通讯联络组通知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此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危险已解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应急小组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得到控制后，善后工作人员要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对事故进行调查。因应急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纪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接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2) 事故现场清理和恢复

1) 注意现场恢复的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如余烬复燃，受损建筑倒塌等情况；
2) 确认现场污染物排放达标，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超标，环境污染隐患已消除，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3) 清理事故现场，防止二次污染。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本公司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终止后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后续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恢复企业设备（施）的正常运转，并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提出应急终止后进行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及损失赔偿等善后工作内容如下：

(1) 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3) 应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为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2 评估与总结

(1) 公司内各应急小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 物资保障组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 事后善后组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和抚恤，财务配合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5) 事后善后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6) 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或外聘专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企业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区域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公司内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

8.2 财力保障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确保应急专项经费的足够提供。应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专项经费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抢险、救护、现场处置、环境恢复等费用。

8.3 装备物资保障

公司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危险警示牌和安全操作标识。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应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同时公司应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个体防护用品等物资的补充和发放由专人负责等。

8.4 医疗卫生保障

企业未设立专用医务室，发生突发事故时可联络外部的急救资源进行救助，或联系就近的医院。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机构或人员的

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设立 24 小时电话 010-89401108-830/831，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主要负责人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顺义区消防队、顺义区公安巡警和急救中心及相邻企业。

8.6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案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业抢险救援技术人员能迅速到位。技术人员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持，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9 监督管理

9.1 宣教培训

9.1.1 宣教培训内容

为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救援能力，本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和各应急小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对周边群众应告知危险物质的危害及避险方法。

应急培训主要内容：

(1) 如何识别危险；

(2)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3)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4) 初期火灾灭火方法；

(5) 各种应急使用方法及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 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

(7)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9.1.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根据本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黑板报、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落到实处。

9.1.3 培训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不同职责；

(2)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半年进行一次；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具体要求：

(1) 各应急小组人员应明确各自在应急行动中的任务和行动措施；熟知本公司危

险品的特性及一般处理方法；熟知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2) 有关人员应及时知道应急抢救救援预案和实施程序修正和变动情况；

(3) 全体员工熟知本公司危险目标位置，熟知紧急事件的报警方法和报警程序；懂得在紧急情况发生后，根据不同的气候条件采取有效的逃生方法；

(4) 本公司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涉及到周边单位和居民时，由通讯联络组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使外部人员知道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急救的方式，疏散逃生的方式。

9.2 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完善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应急指挥部组织预案演练。

9.2.1 演练形式和频次

(1)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以各应急小组之间以及相关的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厂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至少一次；

(2) 新员工需参加消防培训；

(3) 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动演练。

9.2.2 演练计划和实施

预案演练由本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编制人员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1) 演练准备

1) 成立演练的组织机构，确定参加应急演练的部门及人员；

2) 演练前制定好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确定演练场所，贮备好演练所需各种器材物资、防护器材，确保演练顺利进行；依据演练事故大小，分级响应预案，按照演练方案逐步开展演练；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2) 演练实施

1) 在综合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或策划人员可按照演练方案或脚本组织桌面演练或合成预演，熟悉演练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

2) 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保障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

3) 应急演练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演练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总指挥可决定中止演练；

4) 演练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5) 演练评估人员根据演练事故情景设计以及具体分工，在演练现场实施过程中展开演练评估工作，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收集演练评估需要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6) 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参演人员按预定方案集中进行现场讲评或者有序疏散。

9.2.3 演练评估与总结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演练过程，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做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

在演练结束后，演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事件和地点、参演单位、演练方案概

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9.2.4 成功运用与文件归档备案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归档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谁保管。

对于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应当将相应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9.3 责任与奖惩

(1)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部门和个人，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件灾难有功，使公私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公司规章制度，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况和危害后果，由应急指挥中心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应急指挥部提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件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部可以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5)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物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量部分。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与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应急救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8)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0.2 修订情况

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是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无特殊原因，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并同时进行评审。如发生以下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时，公司应急指挥部须及时

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 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实施；

(2) 通过应急预案演练或经突发事件检验，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缺陷或漏洞；

(3) 应急预案中组织机构发生变化；

(4) 公司生产水平、规模发生变化等。

10.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仁和二工厂及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和解释，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 应急组织联系方式

分组	部门/行政职位	应急组织职务
应急指挥部	总经理/常任副总经理	总指挥
	副总经理/生产本部长/管理本部长	副总指挥
现场处置组	厂（室）长/部	组长
	部门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组员
应急保障组	安全环保部部长	组长
	安全环保部人员/保安	组员
通讯联络组	公关部部长	组长
	相关业务担当	组员
救助善后组	总务部部长	组长
	相关业务担当	组员
环境应急监测组	安全环保部部长	组长
	安全环保部人员	组员
技术保障组	保全部/设施工程部/生产技术部部长	组长
	各相关担当	组员

外部救援联系方式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系电话
1	报警电话	110
2	火警电话	119
3	急救中心	120
4	环境应急电话	12369